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093,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093,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号)核准同意,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20,375股,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5,297,62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0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9,093,2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87%,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共涉及3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股权激励以及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56.99万股,于2021年7月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587,900股。

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57,900股。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56,900股。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400,100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7,396,9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华威国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华威国际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华威国际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子阙成桐(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确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确成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确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9,093,22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66.87%,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0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華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59.38	247,837,590	0
2	阙成桐	17,770,080	4.26	17,770,080	0
3	陈小燕	13,485,550	3.23	13,485,550	0
合计		279,093,220	66.87	279,093,22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9,093,220	36
合计		279,093,220	36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606,975	-279,093,220	1,513,75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79,093,220	-279,093,220	-
——股权激励股份	1,513,755	-	1,513,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89,925	279,093,220	415,883,145
总股本	417,396,900	-	417,396,900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毕方投资因经营需要,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既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毕方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3,700	10.45%	协议转让取得:20,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3/12/21~2024/3/2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因公司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毕方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毕方投资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49.04,同期沪、深、北交所申万行业(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11.3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06,667股,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4,82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30,6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017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54,65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1,890,666股已于2023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数量2,370,6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到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12月7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0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2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紫峰投资承诺:

(1)本企业于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进行减持:

1)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企业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A股股份,本企业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恩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22%,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12月7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紫峰投资	20,120,000	21.22%	20,120,000	0
	合计	20,120,000	21.22%	20,1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12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120,000	/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8278363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8,587.62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693,162.37万元。

与调整前相比,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减少78,274.30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增加39,044.17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井道权先生、杨方斌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96,861.92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654,118.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8,587.62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誉实业")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693,162.37万元。

与调整前相比,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减少78,274.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收购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港储")、连云港广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实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石化港储及其下属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仓储")、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泰码头")、连云港虹洋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港口")和广弘实业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整体上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上股权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增加39,044.1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石化业务板块产能扩大所致。

2、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除盐水、污泥处理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565.00	763.80	1,328.80
	虹洋热电	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49,400.00	2,998.04	652,398.04
	小计			649,965.00	3,761.84	653,726.84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0,010.00	0.00	10,010.00
	新荣泰码头(注1)	码头费等	市场化原则	8,380.00	-8,380.00	——
	荣泰仓储(注1)	仓储、备品备件、蒸汽等	市场化原则	49,320.00	-49,320.00	——
	小计			67,710.00	-57,700.00	10,0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虹洋热电	低温热水、细渣、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	市场化原则	4,153.20	25,891.97	30,045.17
	嘉誉实业	仓储费、装卸费	市场化原则	——	9,390.36	9,390.36
	小计			4,153.20	35,282.33	39,435.53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6,900.00	0.00	6,900.00
	石化集团	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氮气及物资、净化风、非净化风等	市场化原则	10,769.00	0.00	59.99
	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广弘实业、虹洋港口(注1)		市场化原则		-10,709.01	——
	小计			17,669.00	-10,709.01	6,959.9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盛虹集团	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	市场化原则	1,500.00	0.00	1,500.00
	石化集团	房屋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180.10	0.00	117.63
	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广弘实业(注1)	房屋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62.47	——
	小计			1,680.10	-62.47	1,617.63
向关联人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广弘实业(注1)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等	市场化原则	9,802.82	-9,802.82	——
	小计			9,802.82	-9,802.82	——

注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收购石化港储、广弘实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石化港储及其下属子公司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虹洋港口和广弘实业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以上数据不含税,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成立于1998年0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唐俊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855,注册资本:74445.59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51,192.21万元,净资产434,764.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5,733.97万元,净利润14,921.08万元。

2、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成立于2013年04月27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676274307,注册资本:5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99号3号倒班楼407,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石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29,182.01万元,净资产1,278,478.6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6,340.49万元,净利润11,036.52万元。

3、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苏震热电成立于2003年08月29日,法定代表人:苗卫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3712P,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震泽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工业污泥处理;销售: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苏震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4,564.14万元,净资产34,907.2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15.96万元,净利润3,322.82万元。

4、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虹洋热电成立于2011年04月11日,法定代表人:浦长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2604053J,注册资本:348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55号实验楼,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销售;灰渣、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热能发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虹洋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85,072.52万元,净资产347,818.4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4,534.26万元,净利润480.27万元。

5、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誉实业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法定代表人:朱骏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525637X9,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5幢30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嘉誉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7,872.52万元,净资产218,407.2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2,988.7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盛虹集团、石化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苏震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虹洋热电为苏震热电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嘉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苏震热电、虹洋热电、嘉誉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四)其他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震热电的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公司下属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污水由苏震热电进行处理,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除盐水以及污泥、污水处理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等企业位于虹洋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虹洋热电采购蒸汽、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二级脱盐水、除盐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等企业位于盛虹集团的供电、供热范围,将持续向盛虹集团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等,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或按次结算费用。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公司下属盛虹炼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95度以上的低温热水、细渣等,可供给虹洋热电生产蒸汽、电力等,斯尔邦、虹港石化向虹洋热电提供二级脱盐水及管道租赁等,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等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盛泽热电厂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盛泽热电厂采购蒸汽、工业水等,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工业水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③公司下属虹港石化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并提供动力、生产生活用水、污水处理等,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向石化集团销售物资,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④公司下属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等企业向嘉誉实业提供物流、仓储服务,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3、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盛虹集团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公司下属盛虹纤维的变压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该关联租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②公司下属虹港石化在经营地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有研发中心及生活区,在满足自身企业人员需求后,将空闲区域出租给位于同一园区的石化集团,该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092、2023-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买入成本(元)(注2)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84,210	0.36%	272,350,894.14	11.55

(注1)以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6,611,213,077股为计算基数。

(注2)不含费用成本。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